

第六篇 電信

第三章 電信監理

第一節 電信監理業務

一、專用電信監理業務

專用電信包括專用有線電信及專用無線電信，專用有線電信如專用光纖傳輸電台、專設有線電話，專用無線電信部分如船舶、航空器、計程車、學術試驗、業餘、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均屬之。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而其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台識別呼號等均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為加強專用電信之管理並落實依法施政，於 94 年度增、訂定相關之重要專用電信子法，茲分述如下：

(一) 為符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之相關規定，將專用電信證照費及審查(驗)費等之收費準據改以「法規命令」方式訂定，完成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使專用電信規費之收費項目及費額，有所依循及減少爭議。

(二) 為活絡我國業餘無線電界發展，並符世界趨勢，於 94 年 10 月 4 日修定「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適度開放現行業餘頻段供二、三等業餘無線電臺使用，並增列審驗作業之規定。

(三) 為考量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規命令規範為妥，以茲便民。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修正與船舶無線電臺守聽有關之決議案暨因應我國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現況，爰於 94 年 9 月 5 日完成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在消費保護措施方面，亦完成下列專案：

(一) 94 年度為落實及維護船舶航行安全，電信總局配合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執行「公共安全白皮書實施計劃-海上大眾運輸船舶安全管理」，不定期赴全省及各離島港口對載客船舶之無線電臺設備進行 20 次檢查。

(二) 配合發展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透過數位化之功能使船舶無線電臺通信更加完善，並藉船舶水上行動識別碼(MMSI)來辨識各船舶電臺，電信總局於 94 年度共計核配 327 件；另宥於該識別號碼有限，電信總局定期清查，全年度共計回收 13 個號碼，以達資源有效利用。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

為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致力於法規鬆綁、倡議電信設備符合性聲明機制、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暨建置網路申辦系統、技術標準調和以促成國際相互承認，繼續推動 APEC TEL MRA 第一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及第二階段「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以達簡政便民。於本年修正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除增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申請作業，得經由國際網路辦理外，另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得免申請領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如此可簡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程序。

本年完成制、修訂「電信設備審驗費及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2 則、並完成修訂「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增訂第 4.8 節「UHF 頻段射頻識別（RFID）器材」。積極辦理電信設備符合性聲明機制，並已公告「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適用項目」。

三、數位廣播電視多媒體視訊平臺之建置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鑑於我國視訊產業網路、服務、產品匯流，朝網路寬頻、服務互動、產品互通（共通標準）等整合發展之趨勢，並為因應製播分離與共通平台兩項重大變革，於 92 年 3 月成立 NICI 視訊整合指導小組，由蔡政務委員清彥擔任召集人，下設「應用服務」、「平台傳輸」、「終端設備」及「綜合業務」等分組分工推動。其中「平台傳輸分組」由交通部前張次長家祝擔任分組召集人，由電信總局吳副局長嘉輝擔任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視訊整合指導小組 93 年 1 月 2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有關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台 MHP 之標準，請電信總局經濟部、工研院電通所...等相關單位研商一致的標準。

93 年 11 月行政院財經會報第 6 次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提報議題「推動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案，指示交通部配合辦理「推動數位電視導入時程及配套措施」乙案，研擬訂定數位電視機相關規格標準及實施時程。

電信總局於 94 年年初完成研擬「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標準規範」草案，其中包括數位電視頭端 MHP 標準、各家無線數位電視電台使用之無線數位電視網路代號 (network ID)、原始網路代號 (original network ID)、數位電視條件接取系統 (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 CAS) 與數位電視頭端設備間之系統介面軟體協定規格等均納入該技術規範草案。並配合推動行政院之數位電視導入政策，94 年 6 月 27 日電信總局召開「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草案」說明會，與五家無線電視臺達成共識後，於 94 年 8 月 26 日完成「無線數位電視多媒體共通平臺技術規範」公告作業。因應三 C 技術數位匯流帶來數位電視多媒體互動式服務等新契機，促進國內數位視訊發展，落實行政院數位電視導入政策。

四、廣播電視監理業務

在數位廣播之推展方面，目前係採歐規 Eureka-147 系統，每一頻道頻寬為 1.536MHz，可播送 3 個以上 CD 音質之音訊節目及提供 1 個以上之數據服務節目。為推動數位廣播早日正式開播，以利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並讓民眾能早日接收數位廣播，電信總局規劃 10B (211.648 MHz)、10C(213.360 MHz)、10D (215.072 MHz)、11C(220.352 MHz)、11D(222.064 MHz)、12A(223.936MHz)及 12B(225.648MHz)等 7 個數位廣播頻道，提供行政院新聞局辦理開放，經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4 月 14 日正式公告開放前述 10B、10C、10D、11C 及 11D 等 5 頻道(保留 12A 及 12B)，計劃發出 3 張全區網及 5 張區域網等 8 張數位廣播執照。94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告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審議結果，獲得全區網籌設業者為福爾摩沙電臺籌備處、優越傳信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籌備處；北區網籌設業者為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南區網籌設業者為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籌備處，計發出 2 張全區網及 3 張區域網等 5 張數位廣播執照。

五、有線廣播電視監理業務

在有線廣播電視之推展方面，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網路品質及電波洩漏管理漸上軌道，為充分運用有線廣播電視頻率資源，在無飛航安全顧慮前提下，分階段逐步開放禁用頻道，於 94 年 4 月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第 16 頻道原禁用地區試用申請須知」、94 年 5 月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試用第 15 頻道申請須知」，開放原禁用頻道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專案申請使用。

另為確保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業務開放後訂戶端之信號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依「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查驗技術規範」之規定，於 94 年 1 月、94 年 3 月，完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多媒體隨選視訊業務第二期、第三期工程查驗。該公司並於 94 年 8 月正式開播，提供消費者包括音訊、資訊、數據、新聞、綜藝、戲劇、電影、體育、知識…等多元服務。

六、無線廣播電視監理業務

在數位無線電視之推展方面，已核發各電視公司電台執照。91 年 5 月底台灣西部地區 6 個發射主站開播；92 年 4 月間東部地區之宜蘭、花蓮及台東等 3 個發射主站開播，完成台灣全區開播。截至 94 底止，已完成 45 個發射站，構成綿密數位無線電視廣播網。93 年 7 月多頻道節目開播，各地區民眾均可接收無線數位電視 15 套節目。交通部目前繼續辦理各無線電視公司數位化，請各電視公司收視改善不良地區增設補隙器(Gap-filler)，以改善收視。預計於 2006 年底進行 HD (High Definition) 節目試播、2007 年底開播。交通部於 94 年 4 月指配第 30 頻道供無線電視公司試播高畫質電視(HDTV)。

行政院院會 94 年 6 月 1 日通過「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其中第 5 條：「行政院新聞局應會同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階段、分區域之方式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率。」交通部電信總局與相關單位規劃於 97 年底前收回離島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類比無線電視頻道。98 年底前收回東部地區（包括宜蘭、花蓮、臺東）類比無線電視頻道。99 年底前收回西部及所有改善收視不良頻率類比無線電視頻道。

廣播電視數位化是時代不可抵擋的趨勢，尤其在傳統產業亟需轉型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今天，數位電視的推動與開放更需加速進行。我國從 97 年開始回收類比電視頻道，可望帶動平面顯示器、IC、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創造鉅大商機。